

广州市花都区博物馆

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博物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 广州市花都区博物馆 。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 52 号、新华街三华村三华路 40 号、秀全街大埔村大埔吉祥街 1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9329.89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花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洪秀全故居（含洪秀全故居纪念馆）、广州民俗博物馆（含资政大夫祠）等场馆的管理；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进行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和展示；开展相关历史研究，负责相关学术研讨会、讲座、展览等活动的举办及书籍编纂和出版，提供群众文化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洪秀全故居（含洪秀全故居纪念馆）、广州民俗博物馆（含资政大夫祠）、光禄大夫家庙、花县农民运动陈列馆等场馆的建设、管理、维护相关工作。

（二）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进行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和展示，负责文物安全保卫工作。

（三）开展花都历史、民俗文化、洪秀全及太平天国历史等的研究，负责相关学术研讨会、讲座、展览等活动的举办以及书籍的编纂和出版。

（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提供群众文化服务。

（五）符合本章程的博物馆其他业务范围。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成立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博物馆支部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 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三)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问题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党支部制定《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博物馆党支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确保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馆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馆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本馆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馆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本馆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馆发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馆长办公会、支委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管理层向举办单位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

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馆长为本馆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聘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举办单位领导下按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本馆运行管理状况，接受举办单位、理事会、监事监督；

（二）全面负责本馆业务、人事、财务、资产、文物征集等各项工作；

（三）组织制定本馆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决定聘任或解聘管理层以外的管理人员；

（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主持开展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馆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为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博物馆党支部委员会，由本单位民主推荐产生，并报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任命，任期3年，每年接受考核。

依据中共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相关文件（穗花编字〔2021〕44号），馆内设6个副科级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保障部、宣传教育一部、宣传教育二部、陈列研究部、文物保护管理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全体社会公众，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工作、学习、生活的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 (二) 免费享有本馆基本服务的权利；
- (三) 对本馆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参观及活动环境；
- (二) 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 爱护本单位的文物展品、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馆电话服务热线，对馆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开展社会服务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本单位在做好洪秀全故居（含洪秀全故居纪念馆）、广州民俗博物馆（含资政大夫祠）、光禄大夫家庙、花县农民运动陈列馆等场馆保护的基础上，开展常设和临时展览，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展览、参观、休闲服务；

（二）征集和收藏、保管相关文物，建立完备的藏品账目及档案，区分文物藏品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展花都历史、民俗文化、洪秀全及太平天国历史等的研究；

（四）开展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等社会教育功能，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展示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

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的，应当出具接受捐赠凭证，定期编制受赠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使用受赠藏品时，应当根据捐赠人的意愿标明其来源。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制定了《花都区博物馆经费支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馆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登记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馆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规定应对外公开的其他事项；

（四）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单位年报、职工大会、公示栏和相关新闻媒体及网站。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

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花都区博物馆

党支部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花都区博物馆党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

